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收購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911,080**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共同及個別而保證人則個別向本公司保證，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1,400,000**港元。

代價**5,911,080**港元當中**3,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2,311,080**港元將透過按平均收市價發行及配發交大銘泰股份支付。

按交大銘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49**港元計算，將合共發行**4,720,000**股交大銘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6%**及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3%**。

按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交大銘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60**個交易日每股交大銘泰股份平均收市價**0.493**港元計算，將合共發行**4,690,000**股交大銘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5%**及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2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契據擬進行之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契 據

日期：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買 方： 本 公 司

賣 方：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及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兩 者 均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保 證 人： 伍 啟 程 先 生 及 陳 廷 鈞 先 生， 各 自 為 賣 方 各 自 之 股 東 及 獨 立 第 三 方。

將 予 收 購 資 產

將 會 收 購 博 翰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博 翰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之 經 審 核 資 產 總 值 及 資 產 淨 值 分 別 為 2,999,841.00港 元 及 715,310.00港 元。博 翰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之 未 經 審 核 資 產 總 值 及 資 產 淨 值 分 別 為 3,681,336.55港 元 及 1,941,849.51港 元。

代 價

總 代 價 5,911,080港 元 將 以 下 列 方 式 支 付：

- (1) 3,100,000港 元 (a)於 下 列 之 較 早 日 期：(i)於 中 國 成 立 公 司 以 僱 用 現 時 深 圳 博 翰 所 聘 用 僱 員 後 第 3個 營 業 日；或 (ii)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或 (b)完 成 日 期（以 較 遲 者 為 準）以 現 金 支 付 予 伍 先 生（代 表 賣 方）；
- (2) 500,000港 元 於 完 成 日 期 以 現 金 支 付 予 博 翰，以 償 還 賣 方 欠 付 博 翰 之 若 干 債 務；及
- (3) 2,311,080港 元 透 過 按 平 均 收 市 價 發 行 及 配 發 代 價 股 份 支 付，惟 於 完 成 時 向 伍 先 生（代 表 賣 方）發 行 及 配 發 之 股 份 數 目 不 得 超 逾 本 公 司 經 擴 大 已 發 行 股 本 5%。

按 交 大 銘 泰 股 份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之 最 後 收 市 價 每 股 0.49港 元 計 算，將 合 共 發 行 4,720,000股 交 大 銘 泰 股 份 作 為 代 價 股 份，約 相 當 於 本 公 司 之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2.36%及 本 公 司 經 有 關 發 行 擴 大 後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2.3%。

按 緊 接 本 公 佈 刊 發 前 交 大 銘 泰 股 份 於 聯 交 所 買 賣 之 60個 交 易 日 每 股 交 大 銘 泰 股 份 平 均 收 市 價 0.493港 元 計 算，將 合 共 發 行 4,690,000股 交 大 銘 泰 股 份 作 為 代 價 股 份，約 相 當 於 本 公 司 之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2.35%及 本 公 司 經 有 關 發 行 擴 大 後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2.29%。

代價乃經參考保證溢利後公平磋商釐訂。按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約為保證溢利4.2222倍。代價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博翰目前有盈利；(ii)賣方及保證人就保證溢利作出保證；(iii)博翰之增長前景；及(iv)本公司與博翰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據及收購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所有已發行交大銘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作出、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禁售

保證人及賣方同意，彼等不會於以下事件（按適用情況）發生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約出售、買賣彼等於任何代價股份之權益，或就此授出購股權、作出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 (a) 刊發二零零五年賬目及調整報表後滿7日之日，而二零零五年賬目顯示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並無任何爭議之處；或
- (b) 刊發顯示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之經審閱二零零五年賬目；或
- (c) 賣方向本公司繳足經調整款額。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伍先生及 **Han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為博翰現任董事。完成時，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以及博翰董事兼總經理，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委聘兩名博翰董事，伍先生將留任為博翰董事，而 **Han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將辭任博翰董事。

賣方作出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而保證人則個別向本公司保證，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 **1,400,000** 港元。代價將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按適用情況）發生時調整：

- (1)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代價將予以調整，而賣方承諾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款額：
 - (a) 按本公司可能作出之指示直接或透過本公司指定之配售代理，按投資者真誠提出之價格或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向該等投資者出售及轉讓足以自銷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退還經調整款額所需數目之代價股份，有關款額不超過 **2,311,080** 港元；及
 - (b) 倘(a)項所得款項不足，則向本公司支付最多 **600,000** 港元現金。
- (2) 倘純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將加入以差額乘以 **4.2222** 之數額（不超過 **2,311,080** 港元）予以調整，有關款項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由於本公司或會指示賣方向本公司所指定之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出售代價股份，故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代價股份將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出售代價股份，並會於進行有關出售前知會聯交所。

倘純利遠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保證人作出保證

保證人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賣方將準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按照或根據契據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並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及翻譯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SL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陳先生擁有85%及15%。EIL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陳先生擁有85%及15%。SLD及EIL之唯一業務為分別持有博翰90%及1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博翰之資料

博翰由EIL成立並於一九九零年下半年度開始營業。SLD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博翰90%股權。

博翰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及中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文件專業翻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股章程、年報及合約等財經及法律文件。

博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62,624.00港元及303,898.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162,873.00港元及158,035.00港元。博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則為1,280,853.93港元。

完成後，博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公司善用博翰之專業知識與現有客戶基礎擴充其業務至提供翻譯服務相關範疇。因此，董事認為，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根據契據擬進行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收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不包括完成日期）交大銘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60 個交易日，每股交大銘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向賣方收購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款額」	指	將會自代價扣除之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純利）X 4.2222 （最高為 2,311,080 港元）
「博翰」	指	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契據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就收購應付賣方之代價 5,911,08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契據作為代價一部分，將按平均收市價向伍先生發行及配發價值 2,311,080 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交大銘泰股份
「契據」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買賣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L」	指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純利 1,400,000.00港元
「保證人」	指	伍啟程先生及陳廷鈞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廷鈞先生
「伍先生」	指	伍啟程先生
「純利」	指	博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銀行貸款或透支利息、任何股息分派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即博翰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大銘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LD」	指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及 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賬目」	指	博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經審閱二零零五年
賬目」

指 應博翰董事會之要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所提名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會計師行審閱之二零零五年賬目及調整報表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十一名在任董事，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趙嗣舜、何恩培、何戰濤、陳承平、陳思根、王慧波及上官步燕；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生及王天也。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布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